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08月21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通知,东塑集团于2018年08月20日-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88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8年0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东塑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2018年06月21日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东塑集团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1,100万股(含2018年06月21日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东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08月20日	681,826	0.0481	4.476
东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08月21日	3,200,000	0.2257	4.969
合计			3,881,826	0.2738	--

三、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塑集团	416,392,378	29.3663	420,274,204	29.6401

四、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塑集团自2018年0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6%。本次增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420,274,2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01%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东塑集团承诺:东塑集团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东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3、东塑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9,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堂福	是	1,800,000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8月23日	2019年08月23日	东兴证券	0.82%	个人资金需求
		8,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18年08月23日	2019年08月23日	东兴证券	3.63%	
合 计		9,800,000					4.45%	

注:2018年05月18日、2018年06月21日,朱堂福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股、8,000,000股股份向东兴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上述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5月21日、2018年06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7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1.39%;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02,162,8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83%。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朱堂福先生本次因个人资金需求办理股份质押展期,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其股份变更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持钩利率)产品

产品代码:TGG18264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10%-4.25%(年化)

产品期限:92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8月21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11月2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9号),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8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附属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汇汽车)拟以70,360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转让170,908.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此次交易背景与目的

1.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广汇汽车拥有的170,908.0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请公司:(1)补充披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目的及用途,并具体说明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定开发计划;(2)结合原定开发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公司此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商业考虑。

二、关于此次交易定价

2.根据公司公告,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0,360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土地所在区域、用途、规划和周边地块近期成交情况等,补充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关于此次交易受让方情况

3.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对方西安产业园原为西安广汇汽车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28日,西安广汇汽车将其持有的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印象城),上述股权转让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西安产业园的业务开展情况;(2)公司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的目的,上述股权转让与此次土地资产出售是否相关;(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原因。

4.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持有本次交易对方西安产业园51%股权的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和规模与本次交易金额差距较大,且新疆印象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股东、财务与经营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2)结合交易对方业务资质和项目开发经验等,补充说明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上述土地的后续开发能力。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于此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5.根据公司公告,在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仍持有西安产业园49%股份。请公司说明保留西安产业园49%股份的商业考虑,并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上述股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8月2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出售电站收取预付款进行股权质押的议案》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拟打包出售其持有的光伏电站给意向收购方。就目前已达成的意向,应交易对方的要求,为落实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保障交易对方拟支付的预付款资金安全,无锡爱康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康电力44.2%的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约为19.3亿元)质押给意向收购方。本次预付账款约为转让款的40%,预付款预计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10个工作日收取。

中康电力是行业内较为有名的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商,累计投资运营的电站超过1GW。截止2018年5月31日,中康电力总资产约为84.30亿元,净资产约为43.34亿元,2018年1-5月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册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0	42.43%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26,910,392.45	44.20%
香港爱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583,089,607.55	13.37%
合计	4,360,00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美怀办理本次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8-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9,224,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其他董事过半数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杨光先生、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新女士、监事石晋华先生、宗海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596,143	99.9149	628,509	0.085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049,343	99.9762	175,009	0.0236	4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00,943	99.9426	423,709	0.0573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增补敖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38,881,771	99.953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增补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911,629	99.9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增补敖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98,779	95.9370				
5.01	增补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28,637	96.29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4)。

截止2018年8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2018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1.0001%,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4、截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66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99,663.2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5,407,134股减少至1,139,746,65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455,301	12.50%	144,455,301	12.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0,951,833	87.50%	995,291,349	87.33%
三、总股本	1,155,407,134	100.00%	1,139,746,650	100.00%

注:因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于2018年8月10日由1,155,537,134股变更为1,155,407,134股。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收购阳江金海龙涛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阳江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11,368万元人民币收购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金海龙涛")的100%股权,同时向阳江金海龙涛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本次交易过程中约定的承债款及所欠税费,以上交易的总价款为21,000万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收购阳江金海龙涛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收购阳江金海龙涛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2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阳江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华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11,368万元人民币收购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金海龙涛"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向阳江金海龙涛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本次交易过程中约定的承债款及所欠税费,以上交易的总价款为21,000万元。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收购阳江金海龙涛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阳江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6981920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阳江市区建设路二街20号第一、二层联体5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纸制品、针织品、床上用品、酒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林进广持股50%;谭仕强持股50%。

实际控制人:林进广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07347542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二街20号第一、二层联体8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阳江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224,230.85	228,669,019.91
负债总额	209,048,238.20	245,750,249.98
应收款项总额	23,597,997.15	1,784,721.60
或有事项总额	42,082,083.98	31,911,095.81
净资产	-16,824,007.35	-17,081,230.0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446,066.99	-269,722.72
净利润	-2,324,958.73	-257,2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8.27	943,911.36

注:以上2018年6月30日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708.12万元;评估价值为13,084.48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0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22,866.90万元,负债为24,575.02万元,净资产-1,708.1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37,659.50万元,增值14,792.60万元,增值率64.69%;总负债评估值24,575.0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为13,084.48万元,增值14,792.60万元,增值率866.02%。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863.72	37,645.86	14,782.14	64.65
其中:存货	2	22,282.50	37,053.52	14,771.02	66.29
非流动资产	3	3.18	13.63	10.45	328.62
其中:固定资产	4	3.18	13.63	10.45	328.62
资产总计	5	22,866.90	37,659.50	14,792.60	64.69
流动负债	6	24,575.02	24,575.02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总计	8	24,575.02	24,575.02	-	-
净资产	9	-1,708.12	13,084.48	14,792.60	866.02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评估对象增值主要为存货增值,其评估增值原因是一方面账面成本记录企业投入的成本,评估结果考虑了项目开发后实现的合理利润及资金利息等。另一方面是待开发土地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日渐完善、经济水平逐渐增长,房地产市场价格增涨促进地价水平增值。

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业务,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五年发展战略目标:挺进全国房地产企业第二梯队,房地产行业百强。提出健康住宅等基础支撑业务将重视资源投入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规模、能力双提升,有一定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公司收购该目标公司股权能增加项目储备资源,有效拓展健康住宅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联关系: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标的资产类别:股权资产,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目标公司核心资产与土地利用情况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开发情况	开发面积(平方米)	土地状况
1	阳府国用(2013)第10816号	23919.20	部分已开发	11986.46	无抵押
2	阳府国用(2013)第10818号	26879.00	已开发完毕	32363.01	无抵押
3	阳府国用(2014)第10089号	3473.35	已开发,在建	2558.82	抵押
4	阳府国用(2013)第10813号	2998.80	未开发	0	抵押
5	阳府国用(2013)第10812号	19032.00	未开发	0	抵押
6	阳府国用(2013)第10815号	11699.15	未开发	0	抵押
7	阳府国用(2013)第10814号	25566.00	未开发	0	抵押
8	阳府国用(2013)第10817号	23052.00	未开发	0	抵押
9	阳府国用(2013)第10819号	23844.00	未开发	0	抵押
合计土地面积		160463.50	合计已开发面积	46908.29	——

注:宗地3至宗地9目前处于被抵押状态,阳江华业需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前完成上述宗地的抵押解除手续。

5、标的公司存在向金融机构抵押土地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评估日担保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南大联丰商场有限公司	4,991,095.81	2014-1-15	2019-1-31	否
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西县南大兴华超市有限公司	3,160,000.00	2017-6-2	2019-5-20	否
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南强大厦饼业有限公司	3,760,000.00	2013-11-19	2018-11-18	否
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南大东风万兴隆商场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8-7	2024-12-31	否
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南大创业汇兴商场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6-18	2019-3-20	否

注:以上为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将在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后,本公司再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6、标的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与京汉置业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阳江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核心资产为其名下九宗土地的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一)交易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11,368万元,同时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第(二)条约定的债务及所欠税费,以上交易的总价款为21,000万元。

3、相关税费按照中国税法各自承担。

(二)交易程序

1、资料共管及账户共管

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与乙方对目标公司共管资料进行共管;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广东省阳江市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设,甲、乙双方共同预留印鉴方式开设,共管资金的利息收益归甲方;甲方向共管账户中存入第一笔交易预付款2,000万元;上述账户共管事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第一阶段付款及股权变更手续

(1)在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宗地7至宗地9土地解押的申报手续。

(2)在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1)约定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释放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分别直接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该款系专项用于解除目标公司名下宗地7至宗地9的抵押(具体金额以银行出具的合法凭证为准,最高不超过1,275.11万元,超过各借贷合同未还款本金或累计金额超过上限时,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前述银行收到土地解押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7至宗地9的抵押注销登记。

(3)本协议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中存入第二笔交易预付款3,000万元,甲、乙双方共同释放共管账户内的第二笔资金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直接汇入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阳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具体金额以前述银行及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合法凭证为准,最高不超过1,916万元,超过各借贷合同未还款本金或累计金额超过上限时,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该款系专项用于解除目标公司名下宗地3至宗地6的抵押。乙方应在前述银行及信用合作联社收到土地解押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3至宗地6的抵押注销登记。

(4)在完成第(二)条第2款(2)(3)约定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100%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时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公司股权、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全部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5)目标公司51%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释放共管账户内部分资金作为第一笔承债款(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当日出具的缴税通知单为准,但最终不超过900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低于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在目标公司完成清算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以股东借款形式汇入目标公司,并于当日由目标公司清偿所欠相关税费及滞纳金。

(6)在完成第(二)条第2款(5)约定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释放共管账户内剩余的资金为908.89万元,作为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并将目标公司的印章报公安局做缴销处理,由目标公司重新刻制目标公司的新印章并交由甲方保管。

3、第二阶段付款及股权变更手续

在第(二)条第2款(6)及第9款约定事项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存入交易价款10,232万元。其中7,232万元作为第二笔承债款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汇入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定向用于偿付债务;3,000万元作为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同日乙方将剩余49%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以工商登记为准),该项工作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

4、第三阶段付款

在第(二)条第3款完成后60日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补齐所有相关成本类发票,补齐所有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等基础资料;在第(二)条第3款完成后90日内乙方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已建成并预售建筑(下称"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的竣工备案并交付给业主后,甲方将第五笔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直接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因标的股权定价基准日前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第四阶段付款

在乙方按照现有规划条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后,甲方直接将第六笔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6、目标公司在建已建及已售部分(第4-5幢房屋)剩余应收房款1,063.6万元在目标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专项用于支付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的相关税费,如果目标公司不能于在建开发产品竣工备案前如期收回,则乙方应当向目标公司补足差额,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7、在本协议第(二)条第6款约定费用不足以支付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税费清算时,甲方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汇入目标公司不超过1,500万元作为第三笔承债款由目标公司用于支付项目清算相关税费,具体以税费清算金额为准,税款金额超过1,500万元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低于1,5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在目标公司完成清算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8、甲方预留268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的工程质量质保金,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的竣工备案完成后24个月内,如未有相应扣减,甲方将直接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质保金的80%即214.4万元作为第七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在目标公司在建开发产品的竣工备案完成后五年,如未有相应扣减,剩余的质保金即53.6万元作为第八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期间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有扣减,甲方将支付扣减后的剩余款项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9、目标公司51%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各方负责向甲方移交共管的目标公司证照、资产、文件、合同、档案等全部资料,乙方负责编制资料清单并与甲方指定的代表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应保证移交内容真实、完整。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全部移交至甲方委派的管理团队。

目标公司51%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各方负责向甲方移交项目地块以及截止当日取得的与项目地块有关的证照、文件等资料,乙方负责编制资料清单并与甲方指定的代表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应保证移交内容真实、完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京汉置业及其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持有阳江金海龙涛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发展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正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